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1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童秉三